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30（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擬申請增設 101 學年度「創意媒體與傳播科技博士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若對申請增設計畫書有修正意見，請於 5/13（四）前提送教傳科所參考。

2. 請教傳科所將修正後之電子檔提供本院，以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，俾依程序提送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、「校務會議」審議。

案由 2：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案由 3：本院自然系擬修訂「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自然系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4：本院教傳科所擬修訂「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第一條中「學位授與法」修訂為「學位授予法」。

2. 第七條第（二）款英文能力測驗建議可考慮加入通過托福同等級測驗亦可。

3. 餘照案通過，請教傳科所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5：本院資科系擬修訂「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第一條中修訂三處分別為：

（1）「本要點」修訂為「本規則」。

（2）二處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」修訂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。

2. 第五條修訂為「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」

3. 第六條「本規定」修訂為「本規則」。

4. 餘照案通過，請資科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

謹陳

院長 何